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01號

原　　告　張鴻仁
　　詹宜穎
　　范裕鵬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○00號0樓
　　張素修
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35094號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，對被告所分配之新臺幣(下同)798萬1,883元，應減為708萬1,756元，並將減少之金額90萬0,127元改分配予原告。」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90萬0,12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萬0,1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齡